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嘉義市政府工友(技工、駕駛)死亡撫卹應備表件一覽表**  **108.11.15製表** | | |
| 編號 | 申請死亡撫卹應備表件 | 承辦人連絡電話 |
| 1 | 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、撫卹申請書 | 承辦人：分機：608或612 |
| 2 | 工友、技工、駕駛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、撫卹薪資狀況表 |
| 3 | 死亡證明書正本 |
| 4 |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|
| 5 | 全部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**(若有併計年資者亦需檢附證明，如退伍令等)** |
| 6 | 具結書(併計年資) |
| 7 | 工友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|
| 8 | 請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卹金同一順序遺屬登記委託書 |
| 9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 [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退休金、資遣費、撫卹金試算系統](http://worker.cpa.gov.tw/etsr/TSR0001M.aspx)」撫卹金試算表，網址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頁/服務園地/退休金撫卹金試算https://world.dgpa.gov.tw/etsr/tsr0001m.aspx |
| 備註 | 撫卹申請書:離職日期=死亡日,生效日期=死亡日    **以上資料應備1式2份以公文報送市府核備(若文件為影本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 。** |  |

附件六

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、撫卹申請書

(姓 名)在 (機 關 學 校 全 銜)擔任 (工友、技工或駕駛) 職務，申請人(姓 名)謹代理申請辦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辦。

□職業災害死亡補償

□撫卹金

申請人：〇〇〇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機關全銜）工友請領　　　　　　　計算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 名 |  | | 薪  點 | |  |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民國  年 月 日 | | 申請  事實 | |  | | 證  件 |  |
| 服務年資 | | | | 請領原因 | | | | | 月平均工資 | 元（C） | | | 請領金額 | | | |
| 到職  日期 | 民國  年 月 日 | | |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| | | 核給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（A） | |  | | | |
| 離職  日期 | 民國  年 月 日 | | |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| 元（D） | | |
| 併計  年資 | 年 月 | | |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| | | 核給  個  月平均工資（B） | | 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| 元（E） | | |
| 採計  年資 | 年 月 | | |
|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　 仟　 佰　　 拾　　 元整（大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適用  條款 | | 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　第 　點條 　 項 　款 | | | | | | | | | | 生效日期 | |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| | |
| 承辦  人員 | |  | | | | 事務單位  主 管 | | |  | | | | | 機關  長官 | |  |
|
| 人事主管 | | |  | | | | |
| 主計主管 | | | 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 聯

職業災害死亡補償

撫 卹 金

第一聯存卷，第二聯送請領人。

附註：一、撫卹金總額，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（D）。

二、採計年資欄，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之工作年資均計入。

三、撫卹金算法：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：新臺幣AⅩC=D元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：新臺幣BⅩC-E≦D元。

附件六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申辦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 退休年資併計事宜，茲聲明 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(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三年)，選擇□全數併計□部分併計(請詳填，例如：軍職年資一年)□不予併計，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，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，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。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，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，特立此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­­（機關學校全銜）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○○○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戶籍所在地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
機關學校全銜：○○○

代表人(代理人)：○○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工 友 撫 卹 遺 族 第 一 順 序 領 受 人 系 統 表

姓 名 出 生 日 期

父：

長男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次男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三男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四男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五女 民國 年 月 日 |

　出生日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亡故工友：

死亡日期：

母：

出生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配　 　偶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出生日期：

◎上列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係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訂定，所填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領受人代表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領受人代表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卹金同一順序遺屬登記委託書

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死亡者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受理登記機關學校 | | 死亡年月日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
| 請  領 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  卹  金  遺  屬 | 稱謂 |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稱謂 |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遺屬**(代表)**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| | |
|  | | |  |  | | |
|  | | |
| 同意遺屬代表 代理本人請領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卹金。有關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 同意人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、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、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，除工友管理要點有規定者外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【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-(一)配偶及子女(二)父母(三)祖父母(四)孫子女(五)兄弟、姊妹；時效依勞動基準法第61條規定為2年）。 2.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，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辦理(15年)。 3. 填表人如有蓄意遺漏遺屬請領順序及有偽造、變造委託書情事者。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追究其有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